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更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變動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1) 謝光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2) 梁國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區達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光華先生(「謝先生」)因健康理由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及謝先生確認彼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謝先生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於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國杰*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38歲，持有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的交通及可持續發展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in transport and sustainability)及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 London機械電子工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擔任Bootstrap Company企業及培訓經理，亦擔任Greenwich Soci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董事委員會成員兼社會企業顧問。梁先生於籌集資金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委任函，梁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梁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經梁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區達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